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 陳思瑋 電話:02-87711781 傳真: 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: 0228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100284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實施辦法(111D021949 111D2010234-01.TIF、111D021949 111D2010235-

01. pdf)

主旨:有關函報「111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A級教練講習會」實施 辦法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總會111年8月4日帕總(活)字第1110000226號函暨同年 月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,請確依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活動地點之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規範,主 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,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 關需要,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 cdc. gov. tw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- 三、請於賽事活動場所(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 處)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通報處理流程 | 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四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,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,並依 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





收支公開徵信。

五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,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 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: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正本:中華帕拉林匹兄總督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署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電2022/08/08文文 11:58:08章





